**海门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门市污染防治资金补助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二○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海门市育才路63号**E-MAIL：**hmhbzjk@163.com **邮政编码：**22610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就2018年度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第三方核查项目采取以最低价中标进行招投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2018年度污染防治补助项目

二、采购项目

1. 主要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 项目期限：2017-2019年度。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有注册在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5人（含）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标书发售地点：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标书（标书详见附件）。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5月2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二楼会议室（海门市海门镇育才路63号）。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规财科， 联系电话：0513-82226703 ， E-MAIL：hmhbzjk@163.com

**友情提醒：**

1、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2、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需对污染防治补助项目进行核实，涉及项目14个左右，要求第三方核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核查企业范围及条件**

1、在我市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企业。

2、项目实施期限为2017－2019年污染防治项目。

3、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必须是项目实施期限内属于该项目范围内的污染改造治理设施及设备。

**二、材料审核要求**

对企业申报的项目实施情况简介、污染防治投入清单、污染防治基建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竣工报告等进行逐项审核。重点审核企业污染防治项目投入金额及项目现场，要求：1、设备、基建投入必须为污染防治投入；2、发票、合同原件并且字迹清晰，必须符合该项目实施内容；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投入使用，并且现场设备与提供的设备发票一致；4、项目已竣工与现场实地查看一致；5、对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制度的企业计算设备投入额，不得多个企业合并计算。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文件说明

1、招标采购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招标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21日前，送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二楼规财科，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供应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者将作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方都将终止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采购方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本招标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用于备查。**不能提供原件的，则需投标人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须将备查原件放在一个资料袋中，原件资料袋可不密封，但须在资料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

###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制作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4）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

（5）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6）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投标方免费提供的项目，也应报价并注明免费，不计入报价总价。

（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4）本项目将现场进行现场最终报价，请做好现场报价的准备。

（5）中标人在中标后须交纳本项目评审费用，此项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6）本项目最高限价：4.5 万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方于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受标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为专人当面递交的方式。

3、招标方将拒绝接收递交时间、密封情况等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姓名；未装订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进行制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有涂改的；

4．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

7．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并签订合同，合同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一份)。如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人候选人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本次招标项目涉及项目14个左右，中标后如增加项目3个以内，不再增加费用，仍以中标价执行；增加项目3个以上，以中标价计算平均每个项目审计费，以此按增加的项目数增加相应费用。

3、招标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并备案。

5、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中标人如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工，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同时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文件位置 | 说明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页 |  |
| 2 | 投标授权代表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第页 | 如授权代表为法人代表可不提供 |
| 3 | 投标承诺函 |  | 第页 |  |
|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行业资质证书、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页 |  |
| 5 | 企业资质 | 江苏省注协同行业排名相关文件或公告 | 第页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 | 第页 |  |
| 7 | 拟派项目组人员资格条件 | 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 | 第页 |  |
| 8 | 企业业绩 | 获得荣誉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第页 |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页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第页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1份） |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投标资料目录装订于投标文件内的第1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承诺函》等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在海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mggzy.haimen.gov.cn“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中下载。